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

# 重庆交通学院 (三)

韩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韩文主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4.10

ISBN 7-5634-1738-9

I. 中…

II. 韩…

III. 高等学校—学校管理—研究—中国

IV. G6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117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498.75 印张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2360.00 元(本卷 13.80 元)

# 目 录

◎ 我校国防教育概况 .....	1
◎ 重庆交通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2
◎ 重庆交通学院消防安全责任书 .....	19
◎ 火灾逃生策略 .....	25
◎ 重庆交通学院 2004 年招生章程 .....	26
◎ 重庆市 2004 年普通高等学校体育专业招生实施规定 .....	31
◎ 重庆市 2004 年普通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 实施规定 .....	44
◎ 重庆市 2004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实施规定 .....	55
◎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	79
◎ 答考生问 .....	85
◎ 重庆交通学院远程录取中心概况 .....	88
◎ 劳动部关于印发《职业介绍服务规程 (试行)》的通知 .....	93
◎ 关于我校编制 2004 届本科毕业生就业方案有关 事项的通知 .....	104
◎ 重庆交通学院 2004 届本科毕业生就业工作 实施办法 .....	113
◎ 重庆交通学院毕业生就业优生优荐实施办法 .....	122

◎重庆交通学院本科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办法.....	124
◎重庆交通学院校级毕业生就业工作考评试行办法.....	136
◎重庆交通学院用人单位招聘管理条例.....	137
◎2005 年度重庆交通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140
◎重庆交通学院研究生课程进修班招生简章.....	144
◎重庆交通学院关于加强研究生教学管理工作的 实施办法.....	147
◎重庆交通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154
◎重庆交通学院研究生选课办法.....	156
◎重庆交通学院硕士研究生成绩考核办法.....	158
◎重庆交通学院研究生中期筛选办法(试行).....	161
◎重庆交通学院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指南.....	163
◎重庆交通学院关于研究生论文选题报告的 暂行规定.....	166
◎重庆交通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范标准.....	168
◎重庆交通学院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181
◎重庆交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试行).....	188

## ◎ 我校国防教育概况

根据国家教育部、总参、总政的要求，军训作为新生进校后学习的第一课，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第一，在高等学校对学生实施军事训练，开设军事理论课，是十多年来学校教育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是培养社会主义“四有”人才的一项重要措施。军训，实行的是军政并举的方针，兼有德育智育、美育和劳动技能训练的综合教育作用，是全面推进我校素质教育，促进同学们全面发展，成为社会主义“四有”人才的重要课程。尤其是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军训有着特殊的作用，是其它形式的教育无法替代的。这是因为，军训具有严密的组织纪律、艰苦的训练和正规的生活秩序，培养同学们的自立能力和良好的生活作风，磨炼吃苦耐劳的坚强意志，增强纪律观念，为同学们健康成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第二、学生参加军训，是在就学期间，依照法律，履行兵役义务，接受国防教育的基本形式，是储备国防后备兵团的一项重要措施。当今世界旧的格局已被打破，新的格局正在形成，世界形势虽然趋于缓和，世界大战一时打不起来，但战争的根源

并没有消除，世界并不太平，局部战争、地区冲突接连不断。我们应当清醒地看到这些不安定因素的存在，决不能高枕无忧，产生和平麻痹的思想。加强现代国防，军队责无旁贷，但现代国防是全民的国防，保卫祖国，捍卫领土完整，维护国家利益，是每个公民不可推卸的神圣职责。

我国决定广大青年学生进行军训，就是一项加强国防建设的重要措施。通过军训，使我们每个青年学生都能居安思危，一旦国家需要，立即走上保家卫国的疆场。

第三，对大学生开展军训，有利于学习解放军的优良传统，培养优良的品质。

## ◎ 重庆交通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重庆市消防条例》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实行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各级、各岗位的师生员工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贯彻“预防

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第三条 学校法人代表为学校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学校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分管校领导为消防安全管理人，对学校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实施和组织消防安全管理。人武保卫处为学校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消防管理部门)。校属各单位的行政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各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由责任人确定。

第四条 校内各单位，以及在本校工作、学习、居住的师生员工、学员、家属和外来人员，都应遵守本规定，自觉维护消防安全。

第五条 学校的消防安全工作接受重庆市公安局消防局和重庆市文保分局的指导。

## 第二章 消防安全组织与责任

第六条 学校成立防火安全委员会，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任主任，消防安全管理人任副主任，成员由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组成，防火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置在人武保卫处。各单位应成立防火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开展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七条 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履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

第八条 各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消防法规，保障单位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

(二)将消防安全工作列入工作日程。与教学、科研、经营、管理等活动统筹安排；

(三)为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四)确定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适合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五)组织防火检查，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问题；

(六)在师生员工中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七)根据消防法规的规定确定义务消防队员；

(八)组织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第九条 各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实施和组织落实本单位的下列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一)拟订本单位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组织制订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其落实；

(三)拟订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四)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五)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六)组织管理本单位义务消防队员；

(七)协助消防安全责任人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八)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单位在确定和变更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时应报校防火安全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实行房屋承包、租赁时，房屋管理部门应提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物(场所)。在订立的合同中明确各自的消防安全责任，消防安全责任未明确的，由房屋管理部门负责。教职工以合法

手续将个人住房出租他人使用时，应将房屋出租时间、承租方基本情况向校消防管理部门报告，并在租赁协议中明确双方的消防安全责任，责任未明确的由出租方负责。

承租方应在其承租、使用期间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一条 学校委托了物管部门的建筑物，其建筑物的消防安全应由受委托的物管部门负责。涉及消防车通道、公共消防安全的疏散设施和建筑消防设施应当由受委托的物管部门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教职工住宅区的物业管理部门，应对教职工住宅区的公共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开展消防安全宣传；

(二)组织防火安全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三)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四)保障公共消防设施、器材以及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

第十三条 校内举办集会、焰火晚会、文艺汇演等具有火灾危险的大型活动的，实行“谁主办、

谁负责”的原则，举办单位应对举办期间的消防安全负责。举办前，应制定消防安全方案，报校消防管理部门。

第十四条 属学校建筑(装修)工程的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基建处负责监督。属单位负责的建筑(装修)工程的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由单位负责监督。在与施工单位订立合同中应明确各方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责任。施工单位应在进场一周内到学校消防管理部门登记备案，遵守《重庆交通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接受学校消防管理部门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十五条 学校和各单位的新建、改建、扩建和装饰装修工程，应严格执行国家消防有关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开工前应将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图纸及有关资料报公安消防机构审批，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施工。工程竣工后需经公安消防机构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 建筑构件和建筑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室内装饰装修按规定应使用不燃、难燃材料的，必须选用法定机构检验合格的材料。

###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确定下列单(部)位和场所为消防安全重点单(部)位, 所属(辖)单位必须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

(一)校部机关、通讯系统、电视传播系统;

(二)科研机构、重点实验室、计算机控制中心、网络中心;

(三)图书馆、综合档案室、印刷厂、教学楼、实验楼、语音楼、青红楼、学生食堂、学生宿舍(公寓);

(四)公共聚集场所、娱乐厅室、体育场(馆)礼堂(会堂);

(五)医院、幼儿园;

(六)教工宿舍、高层宿舍楼、多功能公共建筑;

(七)锅炉房、危险品库房, 易燃易爆物品储存和使用部位;

(八)新建、扩建、改建和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现场。

第十八条 各单位应相应建立和健全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防火巡查、检查;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 消防(控制室)值班;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

理；火灾隐患整改；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专职和义务消防队的组织管理；灭火与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包括防雷、防静电）；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等消防安全制度，并公布执行。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建筑物的管理单位，还应制定自动消防设施操作规程，并确定专人，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做好日常的维护、保养及值班登记记录。

第十九条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部门应事先向学校消防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并完善安全措施，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公众聚集场所和多家单位合用的建筑物局部施工需要使用明火时，施工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当共同采取措施，对施工区与使用区进行防火分隔，清除动火区域的易燃、可燃物，配置消防器材，专人监护，保证施工及使用范围的消防安全。公共娱乐场所在活动期间禁止动火施工。校内焚烧废物，应在校园管理部门指定地点进行。特殊焚烧和大量焚烧，应事先报学校消防管理部门审批。经批准的焚烧，须有专人在现场负责安全，焚烧完毕应烧灭余火，将灰烬倒在安全地点。

第二十条 各单位必须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持防火门、防火卷帘、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严禁下列行为：

- (一) 占用疏散通道或者在疏散通道上堆放物品；
- (二) 在安全出口或者通道上安装栅栏或放置障碍物；
- (三) 在教学、科研、工作、营业、生产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者将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遮挡、覆盖。
- (四) 其他影响安全疏散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的管理条例》和《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各单位应对易燃易爆和化学危险物品的制作、使用、储存、运输或者销毁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并遵守下列制度：

- (一) 实行专人保管。保管人员、存放地点、物品名称和数量等必须报消防管理部门备案；
- (二) 在实验室、工作场所使用易燃易爆物品时，必须按照操作规程进行；

(三)库存的易燃易爆和化学危险物品，要经常盘点、检查，做到帐物相符；

(四)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应安装防爆灯，并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

#### 第二十二条 加强日常的用火用电管理

(一)电器设备的安装、架设电线，必须由电工专业人员进行，并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不得降低标准；

(二)严禁违章使用电炉、电热杯、电炒锅、取暖器、水煮器(水乌龟)等大功率电器具；电源线应穿阻燃管，严禁私拉乱拉电源线；

(三)实验室使用电器设备、电炉等必须要有专人看管，下班或人离开时，应关闭电源；

(四)不准在禁火(烟)区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动火时，必须经学校消防管理部门批准，并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进行。

第二十三条 发生火灾时，应立即拨打“119”报火警，并迅速组织力量疏散人员、扑救火灾，邻近单位应给予支援。任何单位、个人都应无偿为报火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起火单位必须保护现场，接受火灾事故调查，如实提供火灾事故情况，协助公安消防机构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

失，查明火灾事故责任。未经公安消防机构同意，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

第二十四条 消防安全重点管理单位应按照《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内容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一般单位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公众聚集场所在活动期间的防火巡查至少每两小时一次。活动结束后应对现场进行检查，消除遗留火种。医院、幼儿园应加强夜间的防火巡查。其他消防重点管理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夜间防火巡查。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并及时纠正违章行为，妥善处理火灾危险，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期火灾应当立即报警并及时扑救。巡查人员及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五条 消防安全检查学校每季度进行一次，二级单位每月进行一次，三级单位每半月进行一次，重点防火部位每日进行一次。元旦、春节、五一、十一等重大节日和寒暑假前，各单位必须进行消防安全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报送消防管理部门。

消防安全检查应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应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六条 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自动喷淋灭火系统等自动消防设施的建筑物，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与具备维修保养资格的企业签定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合同，由维保单位定期对其自动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测试，出具检测报告，存档备查。

## 第五章 火灾隐患整改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消除。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对违反下列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应责成有关人员当场改正：

(一) 违章进入制作、存放易燃易爆和化学危险物品场所的；

(二) 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三) 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者占用、堆放物品影响疏散通道畅通的；

(四) 消火栓、灭火器材被遮挡影响使用或者被挪着他用的；